

附表一應備文件查核單

補助標準	1. 清寒獎助金：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1)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 (2) 公私立高中職組：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3) 公私立國中組：每學期補助 4,000 元。 2. 優秀獎學金：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1)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 (2) 公私立高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3) 公私立高職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 6,000 元。 (4) 公私立國中組：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每學期補助 4,000 元。 3. 公私立國小組：不分清寒及優秀生，由校方推薦申請學生名單。名額分配由各公私立國小原住民族學生總人數計算，每 10 人得發給 1 名，以其總人數除以 10 人，剩餘數未滿 10 人仍以 10 人計算；全校原住民學生總人數未滿 10 人者，得發給 1 名。分校比照辦理，各校各別平均分配名額，每學期補助 1,000 元。				
檢附資料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29 728 438 1176"> 1.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2.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國中組 3. 國中組 </td><td data-bbox="438 728 1485 1176"> ☐ 申請書。(附件一)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附件二) ☐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 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 黏貼憑證用紙及領據(附件三)。 ☐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申請清寒獎助金者必須提供，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 ☐ 切結書。(附件五) </td></tr> <tr> <td data-bbox="229 1176 438 1529">國小組</td><td data-bbox="438 1176 1485 1529"> ☐ 申請書。(附件一)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附件二) ☐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 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 黏貼憑證用紙及領據(附件三)。 ☐ 切結書。(附件五) </td></tr> </table>	1.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2.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國中組 3. 國中組	☐ 申請書。(附件一)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附件二) ☐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 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 黏貼憑證用紙及領據(附件三)。 ☐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申請清寒獎助金者必須提供，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 ☐ 切結書。(附件五)	國小組	☐ 申請書。(附件一)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附件二) ☐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 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 黏貼憑證用紙及領據(附件三)。 ☐ 切結書。(附件五)
1. 大學/專(五專後二年)組 2. 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國中組 3. 國中組	☐ 申請書。(附件一)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附件二) ☐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 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 黏貼憑證用紙及領據(附件三)。 ☐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狀況訪視表(附件四)；申請清寒獎助金者必須提供，申請優秀獎學金免附。 ☐ 切結書。(附件五)				
國小組	☐ 申請書。(附件一) ☐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附件二) ☐ 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監護人郵局帳戶影本。(附件二) ☐ 前一學期總平均百分制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影本須蓋與正本相符章)。 ☐ 黏貼憑證用紙及領據(附件三)。 ☐ 切結書。(附件五)				
申請學生名冊	由校方造具，國小填具附件六；國中至大學/大專院校填具附件七。				
其它	1. 有關附件三黏貼憑證用紙欄位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繕寫及填寫支付學生姓名；經辦單位及驗收或證明、保管、登記、會計單位、機關長官等欄位不須核章。 2. 領據金額請用國字大寫繕寫，不得有任何塗改；具領人同申請人提供之郵局戶名，盡量提供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帳戶。 3. 上列檢附資料欄右方請依各組所列附件，於☐處逐一打勾(✓)確認。				

(請校方承辦人依查核單檢核確認無誤後核章)

校方承辦人核章：_____

本表適用 108 年度第二梯次(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查核用(請承辦人繳回 1 份即可)